

北京市公安局天安门地区分局

安检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天安门地区分局



乙方：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戴伟伟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马东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4年4月30日

日期：2024年4月30日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天安门地区分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37 号

联系人：张腾

联系方式：85222639

乙方：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 23 号

联系人：潘峰

联系方式：1371789209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400568383K

开户行：建行北京成寿寺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01176500059123456

一、总则

1.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事宜，订立本合同。

2.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3.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4. 本合同组成：

-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 (2) 安检服务工作考核评估表（附件 1）；
- (3) 保密协议（附件 2）；
-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5)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1.服务期限：2024年05月01日至2025年04月30日

2.服务地点：天安门广场

3.安检服务内容：甲方购买乙方安检服务，安检岗位需安排持有有效安检员从业资格证书及执机、人身安检证的安检员上岗，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x光执机、人身安检，预防治安及违法犯罪事件的发生。

4.乙方安排安检员的具体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具体岗位以甲方安排为准。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价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33573200元，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伍拾柒万叁仟贰佰元整。

2. 安检服务费单价标准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服务期限
1	日常安检服务	2739100/月	12个月
2	“五一”临时安检服务	256000/次	2024年 5月1日 至2024 年5月5 日
3	“十一”临时安检服务	448000/次	2024年 10月1 日至 2024年

			10月7日
--	--	--	-------

3.支付

(1) 安检服务费实行后付制，分八期支付：

第一期，2024年5月乙方完成“五一”安检服务后支付；人民币小写：2560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陆仟元整。

第二期，2024年6月支付；人民币小写：273910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叁万玖仟壹佰元整。

第三期，2024年9月支付；人民币小写：8217300元，人民币大写：捌佰贰拾壹万柒仟叁佰元整。

第四期，2024年10月支付；人民币小写：273910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叁万玖仟壹佰元整。

第五期，2024年10月乙方完成“十一”安检服务后支付；人民币小写：448000元，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捌仟元整。

第六期，2025年1月支付；人民币小写：8217300元，人民币大写：捌佰贰拾壹万柒仟叁佰元整。

第七期，2025年4月支付；人民币小写：8217300元，人民币大写：捌佰贰拾壹万柒仟叁佰元整。

第八期，2025年5月支付；人民币小写：273910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叁万玖仟壹佰元整。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配齐安检岗位，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实际到岗数量支付乙方合同款。乙方实际到岗数量支付合同款的计价标准为： $\text{当月服务费} \div \text{岗位数} \div \text{当月天数} \times \text{实际到岗数}$ 。

(3) 如实际服务天数少于合同约定，则据实结算合同金额，多于合同约定则按合同总价结算。

(4)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5)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6)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4.税金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安检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安检员。

(2) 甲方应尊重安检员的工作，对安检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3) 甲方负责处理安检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对安检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

(2) 乙方应与安检员之间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安检员的工资、加班费、带薪年假、社保等福利待遇由乙方自行承担，对于因派驻工作发生的劳动争议及其社会保险争议，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3) 乙方负责提供安检员执勤服装。

(4) 乙方负责安检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安检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5) 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安检员。

(6) 乙方应当保证上述具体服务地点的人员配备如实到岗，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应当加强对安检员的岗前教育、岗位培训学习、岗位技能训练，加强管理制度、安全制度、消防制度等的建设及落实。如因乙方原因或乙方安检员的职务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

(8) 乙方安检员应当爱岗敬业、勤勉尽责地履行安检职务。乙方安检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